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海宏三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苏州宏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新还旧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锡宏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新还旧人民币 7,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 3C 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

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上海宏三、苏州宏三、无锡宏三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苏文兵、李 浩、林 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